

采购清单

采购单位		洛川县自然资源局			备案函号		ZCSP-洛川县-2025-00101	
项目名称		洛川县地籍调查汇交工作						
财政拨款		¥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0.00	
其他财政资金		¥ 7,922,000.00			保障性资金		¥ 0.00	
序号	品名	采购标的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价	技术参数	
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地籍调查汇交工作	7,922,000.00	1	项	7,922,000.00	一、服务内容（一）倾斜三维航空摄影测量；（二）地籍测绘与调查；（三）地籍图编制：完成全县区域内地籍图的编制；（四）完成全县地籍数据库的建立：1、建设地籍数据库；2、地籍数据库的应用；3、建立地籍数据库更新机制；4、三维地籍应用。二、服务要求 2025年9月完成宅基地及集体建设用地数据的上报； 2026年9月完成国有建设用地数据的上报； 2027年12月完成地籍调查成果与确权登记成果的关联更新汇交； 2028年12月建成标准统一的地籍数据库。三、验收要求 1. 该项目分为四个阶段进行验收，2025年9月对集体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成果进行验收；2026年9月对国有建设用地地籍调查成果进行验收；2027年12月对地籍调查成果与确权登记成果的关联更新汇交工作进行验收；2028年12月对全县的地籍调查成果和地籍数据库进行最终验收。 2. 为了保证调查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县地籍调查工作成果实行三级检查制度，即县级自检、市级复检、省级检查，县级自检合格后申请开展市级复检，市级复检合格后开展省级检查。 县级自检：县国土调查办组织对调查成果进行100%全面自检，以确保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检查调查成果是否齐全、完整;利用全国统一的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检查数据库及相关	

							表格成果的规范性与正确性;以外业实地检查及内业核查相结合的方式检查本次地籍调查工作是否满足要求。检查应对质量问题、问题处理等内容进行全程记录,记录须认真、及时、规范。 县级完成调查成果自检后报市级检查,市级完成辖区县级调查成果(包括数据库、分析报告等)检查后,报省级检查核查。
2							
3							
4							
5							